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67號

抗 告 人 柯勝凱

代 理 人 洪俊誠律師

洪翰中律師

相 對 人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

代 理 人 王玫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

01 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
02 度台上字第3671號、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26
05 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500萬元，付款地在臺中
06 市，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
07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2年8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
08 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
09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0 （見原審卷第13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
11 准予強制執行。惟依前開說明票據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
12 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若執票人無法
13 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雖
14 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
15 款的提示，如未踐行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
16 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又所謂
17 付款提示，是指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則
18 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件本票，經本院
19 命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以書狀自認：112年8月7日是欲
20 向抗告人求證切結書承諾事項，故未攜帶本票，當下僅有口
21 頭告知抗告人應依照所簽立之本票付款，未提出本票正本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49頁）。是以，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
23 前，未現實出示本件本票原本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而欠
24 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的付款提示要件，則相對人對於抗
25 告人所為本件聲請就跟法律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原審逕予
26 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以本院前開裁定有
27 誤為由，聲明原裁定廢棄，就有理由，因此由本院將原裁定
28 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所為的聲請。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92條、第95條、第87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03 法官 熊祥雲
04 法官 趙蕙涵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07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俐